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0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鄭立罡

上列被告鄭立罡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520號），
經原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
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 官 詹蕙嘉

法 官 白凌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佳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